

证券代码：835987

证券简称：众诚保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众诚保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4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含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题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改的《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一并报送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待其核准《公司章程》的修订后方可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使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有效履行职责，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董事会运作遵循依法合规、集体决策、专业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
- (五)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确定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方式；审定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审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策略和计划、投资指引框架及相关调整方案；审定新投资品种的投资策略和运作方案；
- (十一)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十二) 在股东会授权下列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关联交易、重大资产抵押、数据治理等事项：
 - 1、决定公司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事项。
 - 2、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
 - 3、审批公司诉讼中的担保事项。
 - 4、审批公司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其他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

5、审批符合以下任一标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3）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

关联交易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批。

6、审批公司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资产租赁事项。

7、审批公司重要业务合同（即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可从业务规模、金额、风险性等衡量是否属于重要业务）。

8、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但不超过 5%的资产抵押事项。

上述事项不包含经审定后的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策略和计划、投资指引框架及相关调整方案中的保险资金运用事项。

（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十四）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审计责任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履职评价；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其他由董事会审定的制度，基本管理制度清单详见本章程附件；

（十七）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十八） 对公司信息披露负责，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九）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二十一) 审批总裁工作细则；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二十二) 拟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十三) 董事会不定期讨论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 (二十四) 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
- (二十五)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二十六)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二十七) 制定监管数据质量管理政策，将监管数据质量治理纳入内控合规体系和战略规划之中，审批与监管数据质量相关的重大事项；
- (二十八) 负责组织开展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等承诺管理工作，并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
- (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的任免与资格核准

第四条 董事会任期届满前3个月，董事会秘书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应当启动董事会换届程序。

董事会秘书应当向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或其他提名人发出通知，通知内容包括现有董事会人员名单、本届董事会任期起止时间、提名规则与截止时间等。

第五条 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或其他提名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将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其个人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现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审查意见及合格董事候选人名单。

第七条 董事会根据提名薪酬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名单，提请召开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

第八条 由于股东资质不符合要求、股权交易纠纷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可能导致董事会任期届满无法按时改选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本届董事会任期、董事会人员、无法按时换届改选的原因、换届改选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免除非独立董事职务时，提出免职意见的股东或机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经提名薪酬委员会就免职事项出具独立审慎的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被免职的非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有义务向其他董事和股东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十一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有义务在辞职报告中对其他董事和股东应当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还要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且有必要引起股东和被保险人注意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将董事辞职的情况通知其他董事和公司股东。

第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同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进行董事补选。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的公司董事，未经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第一、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 1/2 时，在新的独立董事任职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公司应当在接受独立董事辞职的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收到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因董事被股东会免职、死亡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十七条 当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董事补选程序，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会补选董事。

第十八条 补选产生的董事的任期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十九条 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条 董事在任职前，应当取得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连选连任的董事不需要再次申报任职资格核准。

第二十一条 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正式任命的，不得履行职务。未取得任职资格的董事参与表决的，其表决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取得任职资格核准后，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在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就其独立性发表声明。同时公司应当在声明发表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附上公开声明的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是否持续具备任职资格。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丧失任职资格情形的，提名薪酬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出免职建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因独立性丧失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独立董事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免除其职务。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免职由股东会决定。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十五天书面通知该独立董事，告知其免职理由和相应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对独立董事的免职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在表决前有权辩解和陈述。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免职决议作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免职理由、独立董事的辩解和陈述等有关情况报告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四章 董事的职责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董事根据公司章程，通过董事会会议和其他合法方式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股东、被保险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个人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具有以下职责：

（一）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出席股东会会议；

（四）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六）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七）积极参加公司和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八）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九）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十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十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如下特别职权：

1. 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2. 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3.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4.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约定的其他职权

对于上述第二款的情形，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约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认为据以作出决策的资料不充分时，应当要求公司补充。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补充资料仍不充分时，可联名要求延期审议相关议题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采纳。

第三十二条 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进行不当干预。

董事正常行使职权遇到障碍，应当向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六条 董事一年内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向其发出书面提示。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一届任期之内 2 次被提示的，不得连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公司和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组织的培训，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存在不尽职行为的，接受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以下方式进行监督：

- （一）责令作出说明；
- （二）监管谈话；
- （三）以监管函的方式责令改正。

第五章 会议的召集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

第四十四条 会议名称按照董事会届数和会议次序命名，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连续编号。

第四十五条 为保证董事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和质量，董事会秘书可以于每年第四季度拟定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计划，对下一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的大致时间、常规议题等进行规划，并将计划通过公司网站、办公系统或其他方式告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有董事会提案权的机构或个人以及负责提案工作的部门、中介机构和相关单位，可以根据董事会会议计划的安排，提前做好提案的提出和准备工作。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与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确定接替董事长履行职务的人员。

第四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2 名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四十八条 除定期会议与董事长提议的临时会议外，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可以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公司事务进行讨论。独立董事可以推举一名独立董事负责会议的召集及其他协调活动。

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可能损害保险公司、被保险人或者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不接受独立董事意见的，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股东会不接受独立董事意见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十二条 除董事长提议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并以书面形式直接或通过董事会秘书送达董事长：

- （一）提议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事由；
- （三）会议召开方式；
- （四）其他要求。

第六章 提案与会议通知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提案应当有明确需要审议和表决的事项，且审议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之内。提案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四条 下列主体作为提案人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二）董事长，1/3 以上的董事，2 名以上独立董事；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五条 提案分为正式提案和临时提案。正式提案是指在会议召开之前确定作为会议议题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董事的提案。临时提案是指未在规定时限内送达董事或在董事会召开过程中提出的提案。

第五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在会议通知发出前，董事长直接或通过董事会秘书与有提案权的机构或个人进行协商，询问是否有需要列入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第五十七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同时以书面形式

提交提案。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作出决议。

有提案权的机构或个人因特殊事由提出临时提案，经公司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临时提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提案送达董事至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董事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直接或通过董事会秘书要求提案人补充资料或作进一步说明。

第六十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和公司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公司应为董事了解相关情况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六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召集人需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召集人需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
- （三）会议提案；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召开临时会议的，在向董事发会议通知的同时按前款方式报告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如因时间紧急，可以先以电话方式报告。

第七章 会议召开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董事会会

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董事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董事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以利于董事充分交流和讨论。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能够保证参会的全体董事进行即时交流讨论的，视为现场召开。

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下，董事应于收到议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表决结果送回公司。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表决或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进行，但涉及以下事项的议案不得采用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并且应当由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 1、利润分配方案；
-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方案；
- 3、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方案、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和风险评估报告；
- 4、本章程归属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本款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是指公司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的对外投资事项。

5、本章程归属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本款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是指公司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的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

6、聘任及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7、资本补充方案。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职权中，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等副总裁级以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和奖惩事项授权公司党政联席会决定。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包括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项、授权范围（明确受托人是否有权对临时提案进行表决等）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一条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一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七十二条 公司总裁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中介机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且其他董事未提出异议的，可以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不得携随同人员参加会议。确有必要的，应当征得参会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随同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明。

随同人员不得代表董事发言或提问，不得代表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会议主持人可以随时要求随同人员离开会场。

第七十四条 会议具体议程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但主持人不得随意增减议题或变更议题顺序。

董事会会议正式开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就会议出席和列席情况、会议提案及议题安排、表决要求等内容向参会人员进行说明。

第七十五条 在审议会议议题时，提案人或相关工作人员可以采取幻灯片或其他方式，对议题内容进行说明，提请董事注意审议时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参会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接受其他董事委托出席的，应当说明委托人的审核意见。

按照规定需要专门委员会审查的提案，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意见。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有效维护会场秩序，充分保障参会董事发

言、讨论和询问的权利。

第八章 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方式由主持人决定。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如投赞成票和反对票的数量相等，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

第八十条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事项时，需确保议案已经过充分讨论，并尽量采取逐一审议、逐一表决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表决的意思表示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

董事在会议中途退场的，且未书面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的，视为弃权，其已经作出的表决为有效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当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的规定对该决议事项进行审议。

第八十二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的，董事可以通过举手或口头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决议书面签署。事后的书面签署与会议表决不一致的，以会议表决为准。

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传签表决应当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基础上，采取一事一表决的方式，不得要求董事对多个事项只作出一个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表决时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八十三条 全体董事过半数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议题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对该议题暂缓表决，同时对该议题再次提交审议的时间及应当满

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参会董事对某一议题审议意见存在明显分歧时，会议主持人征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宣布对该议题暂缓表决。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决议内容、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无效。

第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发表意见：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四）利润分配方案；
- （五）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等重大交易事项；
- （七）其他可能对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或者认为发表意见存在障碍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意见并向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应当存入董事会会议档案。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后三十日内，将会议决议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报告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议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主持人；
- （二）董事出席、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况，会议列席人员；
- （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包括投弃权和反对票的董事姓名。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董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会议记录和档案归档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主持人姓名；

（二）董事出席、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况，会议列席人员；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投弃权和反对票的董事姓名）；

（六）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第九十条 公司制作董事会会议档案。档案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材料、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录音录像资料等。

每次董事会会议档案应当单独装订成册，按照董事会会议名称连续编号。会议电子档案由公司永久保存，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章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授权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其职权，授权方式为书面授权。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档案保存等，另行在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中规定。

第十一章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辅助工作机构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九十五条 除董事长、总裁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应当取得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助股东、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可与公司其他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公司治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根据规定的程序及董事长的要求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
- （二）制作和保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档案及其他会议资料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和相关资料；
- （三）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向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决议；
- （四）协助股东、董事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 （五）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 （六）负责处理股权事务；
- （七）协助公司董事长起草公司治理报告；
- （八）根据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报告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矛盾和问题；
- （九）根据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组织董事等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等；
- （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九条 为保证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赋予董事会秘书相应的职权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第十二章 公司治理报告

第一百条 公司治理报告由董事长牵头负责起草或汇总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每年4月30日前，将经董事会审议的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报告报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治理报告是综合反映一个年度内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治理报告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制度建设。包括公司章程、会议议事规则及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二）股东及股权。包括公司股权交易、担保、冻结、代持及股权纠纷、诉讼等情况；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股东会会议召开及所做决议情况；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上市的工作计划情况；公司向股东的分红情况等。

（三）董事会。包括董事会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建立情况；董事尽职考核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构成及运作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所做决议情况。

（四）管理层。包括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管及调整情况；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情况。

（五）激励约束机制。包括公司董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达标及受处罚情况；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情况；以表格方式分项列明每一位董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年从公司领取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薪酬、奖金、津贴、福利、行权收益及其他现金收入。

（六）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的次数、总额，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和报告。

（七）信息披露。包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制定、修改及落实情况。

（八）其他根据保险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公司治理评价制度要求自查的内容。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〇二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未特别注明时，包括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〇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按照普通决议事项决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